

2024年度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药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与信用监管。实施辖区企业（不含外资和股份制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以及依法由本部门实施和上报的行政许可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三）负责组织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推进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协调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承担动产抵押物登记。负责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统筹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承担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交办的反垄断工作。（五）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实施国家质量发展纲要，推进质量强区和品牌发展战略，推行质量诚信体系建设。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组织或参与产品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防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工作。（六）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和风险防控工作。组织或参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七）负责统一管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与标准化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依法监督管理检验检测机构，按规定权限对各类认证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和监督参与的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八）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及综合协调。统筹全区食品安全工作。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负责开展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九）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管理。负责药品

零售企业许可，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使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辖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抽检工作。

(十) 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与促进。实施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开展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开展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统筹知识产权保护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十一)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十二)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 职能转变。

1.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建设。推进落实企业名称登记改革、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大力推广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

2. 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加快整合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领域政务服务窗口，大力推行一个窗口对外服务，提升对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服务水平。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3.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和风险管理，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信用联合奖惩，加快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4. 完善市场监管和执法体制。改革和理顺市场监管体

制，整合监管职能，加强监管协同，形成市场监管合力；深化市场监管执法体制改革，统筹配置执法职能和资源，相对集中行使处罚权，整合执法队伍，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执法稽查机制建设，加大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大案要案查处力度。5.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和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全面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全区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区建设。优化知识产权激励机制，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信息便捷开放，加强产业专利导航，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6.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十四）有关职责分工。1. 与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具体负责食盐生产经营环节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协调食盐行政执法工作。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主管盐业工作，负责落实盐业产业政策和加强行业管理等工作。2. 与区农业农村局有关职责分工。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禽畜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饲料

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3.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安全风险监测建议。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二、部门机构设置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一）办公室；（二）政策法规股；（三）行政许可和登记注册股；（四）市场规范监督管理股；（五）执法监督室；（六）质量监督管理室；（七）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八）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九）药品监督管理股；（十）信用风险应急监督管理股；（十一）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设6个派出机构，为副科级。分别为：井岸市场监督管理所、白蕉市场监督管理所、斗门市场监督管理所、乾务市场监督管理所、莲洲市场监督管理、白藤市场监督管理所。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479.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087.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5.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72.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35.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94.97	本年支出合计	57	5,505.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5.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4.98
总计	30	5,530.03	总计	60	5,530.0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494.97	5,489.97	0.00	0.00	0.00	0.00	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76.94	4,071.94	0.00	0.00	0.00	0.00	5.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32.34	32.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34	32.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044.60	4,039.60	0.00	0.00	0.00	0.00	5.00
2013801	行政运行	3,596.30	3,59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2.72	2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8.85	8.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31.83	23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7.91	152.91	0.00	0.00	0.00	0.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2.79	1,272.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08	12.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2.08	12.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7.85	1,17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7.45	797.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60	25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80	12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4.31	74.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4.31	74.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4	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4	8.54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25	135.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25	135.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91	9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34	41.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05.05	4,826.14	678.9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87.01	3,418.10	668.91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32.34	0.00	32.34	0.00	0.00	0.00
20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34	0.00	32.34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054.67	3,418.10	636.57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3,598.21	3,418.10	180.11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2.72	0.00	22.72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8.85	0.00	8.85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1.00	0.00	21.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31.83	0.00	231.83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6.07	0.00	166.0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2.79	1,272.79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08	12.08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2.08	12.0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7.85	1,177.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7.45	797.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60	253.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80	126.8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4.31	74.31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4.31	74.31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4	8.54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4	8.54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25	135.2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25	135.2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91	93.9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34	41.34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479.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071.94	4,071.9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72.79	1,272.7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5.25	135.2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00	0.00	1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89.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5,489.97	5,479.97	1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6.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6.10	16.1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6.1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506.08	总计	64	5,506.08	5,496.08	1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479.97	4,824.23	655.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71.94	3,416.19	655.75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32.34	0.00	32.34
20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34	0.00	32.3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039.60	3,416.19	623.41
2013801	行政运行	3,596.30	3,416.19	180.11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22.72	0.00	22.72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8.85	0.00	8.85
2013812	药品事务	6.00	0.00	6.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1.00	0.00	21.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31.83	0.00	231.8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2.91	0.00	152.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2.79	1,272.79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08	12.08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2.08	12.0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7.85	1,177.8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7.45	797.4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60	253.6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80	126.80	0.00
20808	抚恤	74.31	74.31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4.31	74.31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4	8.54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4	8.5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25	135.25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25	135.2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91	93.9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34	41.3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00.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69
30101	基本工资	393.48	30201	办公费	45.42
30102	津贴补贴	1,829.90	30202	印刷费	1.03
30103	奖金	377.1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8.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3.60	30206	电费	21.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6.80	30207	邮电费	6.5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9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3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54	30211	差旅费	3.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6.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3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9.71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3.56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73
30302	退休费	789.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9
30304	抚恤金	70.4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8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57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9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9.4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3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73.2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71.9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464.34	公用经费合计		359.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0.00	10.00	0.00	1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0.00	10.00	0.00	1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0.00	10.00	0.00	1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0.00	10.00	10.00	0.00	1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9.82	0.00	97.83	71.92	25.91	1.99	99.82	0.00	97.83	71.92	25.91	1.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总收入5,530.0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494.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479.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27.82万元，下降15.8%。主要变动情况：是财政压减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是本年收到市补2023年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16万元，下降62%。

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收到上级工作补贴资金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总支出5,530.0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505.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826.1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4.37万元，增长3.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有新入职公务员；二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678.9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43.18万元，下降62.7%。主要变动情况：是本年预算压减相应财政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489.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479.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27.82万元，下降15.8%；主要变动情况：是财政压减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是本年收到市补2023年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489.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79.9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36.16万元，下降10.4%；主要变动情况：是财政压减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是本年收到市补2023年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9.8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99.8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5.09万元，增长82.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7.83万元，完成预算97.8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6.1万元，增长89.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71.92万元，完成预算71.9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3.93万元，增长299.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5.91万元，完成预算25.9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83万元，下降23.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99万元，完成预算1.9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1万元，下降33.5%。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没有超出预算。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更新公务车辆4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7.83万元，占98%；公务接待费支出1.99万元，占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7.8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71.9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4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5.9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9辆，主要用于执法巡查执勤车辆等燃料费、保险费和维修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99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6次，接待人数共116人。主要包括接待上级部门到我局调研和检查工作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9.8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16万元，增长4.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更新公务车辆4台。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15.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5.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17.8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36.4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8.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1.4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30.7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9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2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4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611.7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9.45%；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我部门2024年未开展部门评价。

我部门2024年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市场准入管理经费项目、食品安全监管项目、药品安全监管项目、特种设备安全监督项目、质量标准化计量业务经费项目、区长质量奖工作经费及奖励资金项目、规范化建设经费项目、执法监督经费项目、执法办案经费项目、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经费项目、消费者权益保护经费项目、市场监管协管服务经费项目、开办企业综合服务经费项目、购买协管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市场准入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2.72万元，执行数为22.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斗门区营商环境，开展行政许可、登记注册和信用风险应急监督管理等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在行政许可和登记注册工作中不收取营业执照和许

可证的工本费、对符合条件的新成立企业提供公章免费刻制服务以及实体办件免费寄递服务、对拟载入异常名录的商事主体邮寄送达书面文书、对提供虚假资料取得登记案件的当事人做必要的笔迹鉴定、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等，达到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加强商事主体事中事后监管的目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间的公章刻制服务费用一直未支付给公章刻制服务驻场供应商珠海市恒安实业有限公司，会引起拖欠企业账款审计及维稳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综合考虑当前财政压力及企业实际需求，按照《关于提供新开办企业公章刻制服务有关事项的请示》及相关批复，决定自2025年1月1日起停止新开办企业免费公章刻制服务。争取区财政支持在来年的市场准入管理经费预算中增加拖欠的公章刻制服务费用以清偿欠款。

食品安全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60.66万元，执行数231.83万元，完成预算的88.94%。经对本专项资金进行自查，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上一年食品安全监管专项的欠款，不存在挤占、挪用等情况。区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审批支付，专款专用；2024年实际下达到位资金231.83元，资金到位率为预算的88.94%，已到位的资金执行率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4年，斗门区完成食品检验4346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抽检量应不少于每千人2批次（1235批次）；完成食用农产品、食品快筛检测66773批次。通过检测技术手段，排查辖区食品安全隐患，打击食品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促进我区食品生产经营行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通过食品抽检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我区全年无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促进了辖区食品生产经营行业经济

健康可持续发展。抽检结果反映了斗门区当前食品安全持续向好，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进一步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2024年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4346批次，开展食用农产品、食品快筛检测66773批次，监督抽检及快检工作均顺利完成。但仍存在以下问题：1、食品安全检测项目共需经费369.862万元，最终区财政局拨付的经费金额为231.82万元，无法正常完成全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费用支付，存在违约风险。2、受消费水平和消费观念的影响，群众的消费取向主要是“价格优先”，有时因为缺乏食品安全方面的知识，无法正确识别食品是否存在风险，容易产生食品安全隐患。受经费限制，斗门区2024年宣传力度和广度均受限制，影响食品安全知识的广泛普及。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提高认识，科学管理。我们将进一步提高认识，科学管理，确实保障2025年的食品抽检工作有序开展；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严格执行国家食品抽检的有关规定，注重抽样、检验全过程的规范性，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性、科学性、公正性，争取今年的食品抽检检验工作再上新台阶。二是关注热点，问题导向。监督抽检以问题为导向，将群众反映问题较多、社会关注度较高的相关食品列为重点抽样的品种。将学校饭堂及学校周边食品经营单位作为抽样的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抽样的发现问题率。三是强化分析，提速增效。在后续的食品安全检测工作中，我局将每个季度都会对抽样检测工作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改进提升。对送达的不合格报告，均在当天内上传“国家食品监督抽检平台”，确保核查处置及时。四是主动热情，助推发展。除了食品监督抽检外，我们也将服务当地国家地理保护标志产品白蕉海

鲈、预制菜产业园等食品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己任，向企业提供行之有效的质控建议，助推斗门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药品安全监管项目特种设备安全监督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质量监督抽检药品105批次、化妆品29批次、医疗器械17批次，有效掌握我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状况，及时排除质量安全风险隐患。通过药械化抽检排查安全风险隐患，我区全年无发生重大药械化安全事故，促进了辖区药械化经营使用行业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抽检结果反映了斗门区当前药械化产品质量安全持续向好，产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进一步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受经费限制，斗门区2024年宣传力度和广度均受限制，影响药械化安全知识普及。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25%，实际下达到位资金5万元，已到位的资金执行率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监督抽查工作共完成电梯现场抽查150台，抽查涉及77个使用单位和34个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完成抽查任务，总任务完成率超过100%。抽查区域覆盖了井岸、白藤、白蕉、斗门和乾务等5个乡镇（街道）。着重从查找和发现安全隐患入手，落实抽查（发现）-反馈（整改）-整改确认（消除）处理闭环流程，保证数据溯源性，确保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影响电梯运行安全的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乘坐电梯；实现了监管部门直观掌握抽查

设备安全质量水平的目的，使监管部门实现精准管控，极大提高监管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电梯抽检比例偏低，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宣传培训不足，主要原因是财政形势严峻预算资金不能满足实际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质量标准化计量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万元，执行数为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我局对生产领域企业生产的10批次工业产品进行了监督抽查，其中不合格2批次。进一步有效预防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达到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目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对生产领域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等抽检比例偏低，主要原因是财政形势严峻预算资金不能满足实际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区长质量奖工作经费及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为了推动斗门区高质量发展，建立和完善政府质量奖励制度，达到树立区域质量标杆，推动质量建设发展的目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资金用于支付第二届斗门区区长质量奖启动、培育和评定（辅助部分）工作采购项目合同的尾款，未能兑付区长质量奖获奖企业的奖励资金，主要原因是财政形势严峻预算资金不能满足实际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争取区财政支持。

规范化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5万元，执行数为18.47万元，完成预算的99.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对斗门区6个市场监管所进行规范化建设，对办公

场所外观形象、办公环境、装备设施等标志标识统一规范，符合上级要求，井岸市场监督管理所被省市场监管评定为四星市场监管所；对原白蕉工商所宿舍进行部分拆除，消除安全隐患。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设置更具量化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

执法监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已完成案件行政诉讼代理工作，取得行政诉讼胜诉结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提高干部队伍的法律意识和执法水平，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和具量化，有待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设置绩效指标应更具量化科学合理。

执法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4.85万元，完成预算的97.0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共查处违法案件584件，年度罚没入库611.86万，依法移送司法机关5件，有力保障的斗门区市场监管领域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专项资金下达时间较长，拖欠付款导致被服务机构投诉，影响行政机关形象与公信力。主要原因是财政形势严峻预算资金不能满足实际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开展斗门区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双打）的销毁工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双打办）联合珠海市公安局斗门分局治安大队、区财政局监督销毁

多批侵权伪劣商品，其中包含500多瓶假冒侵权知名洋酒、纸尿片、食品等共计7余吨，涉及货值11万余元，有效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资金不足未能销毁积存的过期药品和危化品，主要原因是财政形势严峻预算资金不能满足实际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消费者权益保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万元，执行数为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活动，进行消费维权宣传，提高消费者维权意识，达到社会消费安全目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受资金限制，消费维权宣传活动开展困难，主要原因是财政形势严峻预算资金不能满足实际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争取区财政在来年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经费预算予以支持。

市场监管协管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4万元，执行数为48万元，完成预算的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 协助受理12000件商事登记注册业务，协助做好商事登记网上预审、业务咨询、信息录入、档案查询工作；2. 协助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业务1800件；3. 协助开展日常监督检查、资料整理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到位率不够高，市场监管协管服务经费预算资金6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8万元，资金到位率75%，导致未能及时按工作进度支付承接主体的服务费用；二是在有限的经费范围内，导致难以留住高素质的人才，经常出现人员变动情况，间接影响了协管服务的质量。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观念和主体责任

任意识，加强项目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议及时按工作进度下达预算资金，确保项目服务具有良好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开办企业综合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9万元，执行数为98.91万元，完成预算的9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 协助综合受理开办企业有关事项，负责窗口接件、资料录入、办件发放、部门间工作联系、资料传递等工作；2. 做好“一窗通取”服务，协助开办企业有关事项的后台办理和服务工作；3. 为群众提供开办企业的集中咨询和“一对一”导办帮办服务，协助做好开办企业全流程业务跨区办理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持续深化改革、不断简化流程、优化审批服务。构建便捷、高效、优质的集成化服务模式，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抓手，积极推行企业信息变更“一次办”、企业注销“一网办”、开办餐饮店“一体办”，实现“一次申请、一套材料、部门联办、结果共享”。斗门区实有各类市场主体10.02万户，同比增长5.49%，其中新登记外资企业98户，同比增长28.95%。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数量指标设置未够量化，质量指标、时效指标设置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设置指标时要更具体量化，增加设置更科学合理时效指标。

购买协管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0万元，执行数为150万元，完成预算的55.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4年协助做好对所有的学校食堂覆盖抽检2轮，开展校园及周边专项抽检873批次，确保食品安全责任落实、食材原料可溯源。完成药品抽检105批次（其中网络抽检3批次），医疗器械17批次，化妆品抽检29批次（其中网络抽检5批次）。

次），及时完成各项工作。进一步落实党政同责，夯实市场监管基础，补充基层监管执法力量不足，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管网络，不断提升市场监管效能，促进职能到位，更好服务民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到位率不够高，未能及时按工作进度支付承接主体的服务费用，导致投放项目的服务人员稳定性不够影响工作延续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项目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议及时按工作进度下达预算资金，确保项目服务具有良好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机构运行服务经费										
评价得分：260										
评价金额：270.00										
联系人:卢洪波 联系电话:020-2756279305 联系邮箱:huazhu@zjbljg.gov.cn										
实施文件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创新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和《珠海市关于加强珠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队伍建设的通知》、《珠海斗门区机构改革方案》，区政府批示。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270 实际分配下拨:市(区)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支付金额:市(区)本级										
绩效目标情况										
预算总体目标:对食品安全监管管理,推动为质网+“明厨亮灶”工程建设,食用农产品溯源监管平台建设,在重点场所建立大数据库,对农贸市场智慧监管系统建设,接待市民投诉监督落实食品安全工作。绩效目标:实现食品安全监管管理,推动为质网+“明厨亮灶”工程建设,食用农产品溯源监管平台建设,在重点场所建立大数据库,对农贸市场智慧监管系统建设,接待市民投诉监督落实食品安全工作,确保机关、基层高效运转,后勤服务质量有保障,保障充分有力。										
是否如预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是										
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分过程、未达标的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2	资金支出率55.56%	1. 未完成：“支出率”指当年实际完成数与年初预算数之比，计算公式为：(当年实际完成数/年初预算数)×100%。2. 完成：“支出率”指当年实际完成数与年初预算数之比，计算公式为：“完成度=当年实际完成数/年初预算数×100%”。3. 未达预期：“未达完成度”指当年实际完成数与年初预算数之比，计算公式为：“未达完成度=(当年实际完成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4. 其他：“其他”指除以上三种情况外的其他情况。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率	8					8	支审单按期财务规定执行,监管有效	1. 专项资金按期检查的通知书检查报告；2.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报告。
产出	数据指标	预防业务劳务派遣到岗率	8	=100%	100			8	辅助业务人员勤勉尽责,按时点到岗位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当年实际完成数/当年预算数×100%。2. 完成：“完成度=当年实际完成数/当年预算数×100%”。3. 未达预期：“未达完成度=(当年实际完成数-当年预算数)/当年预算数×100%”。4. 其他：“其他”指除以上三种情况外的其他情况。
		资料归档工作完成率	8	>90%	90			8	食品、药品档案登记资料归档及时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当年实际完成数/当年预算数×100%。2. 完成：“完成度=当年实际完成数/当年预算数×100%”。3. 未达预期：“未达完成度=(当年实际完成数-当年预算数)/当年预算数×100%”。4. 其他：“其他”指除以上三种情况外的其他情况。
		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管理	8	较高	较高	1	100	8	对协管人员等按照合同和相关规定管理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当年实际完成数/当年预算数×100%。2. 完成：“完成度=当年实际完成数/当年预算数×100%”。3. 未达预期：“未达完成度=(当年实际完成数-当年预算数)/当年预算数×100%”。4. 其他：“其他”指除以上三种情况外的其他情况。
	质量指标	协管人员到岗率	8	=100%	100			8	协管人员参与食品、药品巡查工作,到岗率无异常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当年实际完成数/当年预算数×100%。2. 完成：“完成度=当年实际完成数/当年预算数×100%”。3. 未达预期：“未达完成度=(当年实际完成数-当年预算数)/当年预算数×100%”。4. 其他：“其他”指除以上三种情况外的其他情况。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8	及时	及时	1	100	8	协管人员参与食品、药品巡查工作,工作完成及时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当年实际完成数/当年预算数×100%。2. 完成：“完成度=当年实际完成数/当年预算数×100%”。3. 未达预期：“未达完成度=(当年实际完成数-当年预算数)/当年预算数×100%”。4. 其他：“其他”指除以上三种情况外的其他情况。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监管效能提升	20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	100	20	协管人员参与食品、药品巡查工作,加大了巡查半径和密度,有效震慑监管,提升市场监管效能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当年实际完成数/当年预算数×100%。2. 完成：“完成度=当年实际完成数/当年预算数×100%”。3. 未达预期：“未达完成度=(当年实际完成数-当年预算数)/当年预算数×100%”。4. 其他：“其他”指除以上三种情况外的其他情况。
	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	20	基本满意	基本满意	1	100	20	无上访,无投诉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当年实际完成数/当年预算数×100%。2. 完成：“完成度=当年实际完成数/当年预算数×100%”。3. 未达预期：“未达完成度=(当年实际完成数-当年预算数)/当年预算数×100%”。4. 其他：“其他”指除以上三种情况外的其他情况。
合计										
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各项工作开展、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的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填报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 5px;">18.56</td> </tr> <tr> <td colspan="2"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基本情况</td> <td colspan="2">项目名称：标准化建设经费</td> <td colspan="2">评价年份：2021</td> <td colspan="2">评价金额：18.56</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 colspan="2">联系人：孙晓琳</td> <td colspan="2">联系电话：2756-2790694</td> <td colspan="2">联系邮箱：dace_jg@shzjshubai.gov.cn</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 colspan="11"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施文件依据：《关于加强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市场监管所建设规范（暂行）》和《市场监管总局科技财务司关于印发市场监管系统标识矢量图的通知》</td> </tr> <tr> <td colspan="2"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资金情况</td> <td colspan="2">预算计划安排：18.5</td>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 colspan="2">实际分配下拨：市（区）本级</td> <td colspan="2">18.47</td> <td colspan="2">转移支付至下级</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 colspan="2">实际支出金额：市（区）本级</td> <td colspan="2">18.47</td> <td colspan="2">转移支付至下级</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 colspan="2">绩效目标情况</td> <td colspan="2">根据市市场监管局印发《关于加强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市场监管总局科技财务司关于印发市场监管系统标识矢量图的通知》，对市（区）市场监管所进行标准化建设，消除安全隐患，办公场所外形象、办公环境、装备设施等标识统一规范，符合上级要求。</td> <td colspan="2">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是</td> <td colspan="3"></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colspan="11" style="text-align: center;">综合评分表</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一级指标</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二级指标</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三级指标</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权重</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评价年度预期值</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评价实际完成值</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指标完成情况</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完成比例 (%)</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自评分数</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划过程、未达标的因、改进措施</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评分标准</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参考佐证材料说明</td> </tr> <tr> <td colspan="2">资金管理</td> <td colspan="2">资金支出率</td> <td>12</td> <td></td> <td></td> <td></td> <td>11.98</td> <td>资金支出率99.88%</td> <td>1.专项预算执行情况（含市、区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3.绩效评价报告及有关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td> </tr> <tr> <td colspan="2">事项管理</td> <td colspan="2">监管有效性</td> <td>8</td> <td></td> <td></td> <td></td> <td>8</td> <td>市局严格按照财务规定执行，监管有效</td> <td>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2.监督抽查情况统计表。</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产出</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数据指标</td> <td colspan="2">标准化规范化市场监管建议个数</td> <td>13.34</td> <td>≥3</td> <td>3</td> <td></td> <td>13.34</td> <td>按《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市场监管局与市局、区局、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等部门联合对市场监管所进行规范化建设</td> <td>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报告给省市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本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5.绩效评价报告及有关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td> </tr> <tr> <td colspan="2">验收合格率</td> <td>13.33</td> <td>≥1</td> <td>100</td> <td></td> <td>13.33</td> <td>按《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市场监管局与市局、区局、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等部门联合对市场监管所进行规范化建设</td> <td>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报告给省市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本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5.绩效评价报告及有关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效益</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质量指标</td> <td colspan="2">工作完成时间</td> <td>13.33</td> <td>≤1年</td> <td>1</td> <td></td> <td>13.33</td> <td>年内完成对个市场监管所的规范化建设</td> <td>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报告给省市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本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5.绩效评价报告及有关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td> </tr> <tr> <td col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 <td>提升市场监管效能</td> <td>20</td> <td>有所提升</td> <td>有所提升</td> <td>1</td> <td>100</td> <td>20</td> <td>市场监管所规范化建设完成后有效提升市场监管效能</td> <td>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报告给省市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本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5.绩效评价报告及有关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td> </tr> <tr> <td colspan="2">满意度指标</td> <td col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td> <td>20</td> <td>≥95%</td> <td>95</td> <td></td> <td>20</td> <td>无上访、无投诉</td> <td>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报告给省市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本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5.绩效评价报告及有关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存在问题与改进建议：（自身工作职责、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td> <td colspan="8"></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存在问题</td> <td colspan="8"></td> </tr> <tr> <td colspan="3"></td> <td colspan="8"></td> </tr> </table>											填报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56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标准化建设经费		评价年份：2021		评价金额：18.56					联系人：孙晓琳		联系电话：2756-2790694		联系邮箱：dace_jg@shzjshub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关于加强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市场监管所建设规范（暂行）》和《市场监管总局科技财务司关于印发市场监管系统标识矢量图的通知》											资金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18.5									实际分配下拨：市（区）本级		18.47		转移支付至下级					实际支出金额：市（区）本级		18.47		转移支付至下级					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市市场监管局印发《关于加强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市场监管总局科技财务司关于印发市场监管系统标识矢量图的通知》，对市（区）市场监管所进行标准化建设，消除安全隐患，办公场所外形象、办公环境、装备设施等标识统一规范，符合上级要求。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是							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划过程、未达标的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1.98	资金支出率99.88%	1.专项预算执行情况（含市、区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3.绩效评价报告及有关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市局严格按照财务规定执行，监管有效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2.监督抽查情况统计表。	产出	数据指标	标准化规范化市场监管建议个数		13.34	≥3	3		13.34	按《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市场监管局与市局、区局、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等部门联合对市场监管所进行规范化建设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报告给省市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本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5.绩效评价报告及有关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验收合格率		13.33	≥1	100		13.33	按《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市场监管局与市局、区局、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等部门联合对市场监管所进行规范化建设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报告给省市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本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5.绩效评价报告及有关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效益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13.33	≤1年	1		13.33	年内完成对个市场监管所的规范化建设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报告给省市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本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5.绩效评价报告及有关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市场监管效能	20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	100	20	市场监管所规范化建设完成后有效提升市场监管效能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报告给省市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本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5.绩效评价报告及有关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95%	95		20	无上访、无投诉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报告给省市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本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5.绩效评价报告及有关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存在问题与改进建议：（自身工作职责、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填报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56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标准化建设经费		评价年份：2021		评价金额：18.56																																																																																																																																																																																																																									
		联系人：孙晓琳		联系电话：2756-2790694		联系邮箱：dace_jg@shzjshub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关于加强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市场监管所建设规范（暂行）》和《市场监管总局科技财务司关于印发市场监管系统标识矢量图的通知》																																																																																																																																																																																																																															
资金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18.5																																																																																																																																																																																																																													
		实际分配下拨：市（区）本级		18.47		转移支付至下级																																																																																																																																																																																																																									
		实际支出金额：市（区）本级		18.47		转移支付至下级																																																																																																																																																																																																																									
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市市场监管局印发《关于加强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市场监管总局科技财务司关于印发市场监管系统标识矢量图的通知》，对市（区）市场监管所进行标准化建设，消除安全隐患，办公场所外形象、办公环境、装备设施等标识统一规范，符合上级要求。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是																																																																																																																																																																																																																											
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划过程、未达标的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1.98	资金支出率99.88%	1.专项预算执行情况（含市、区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3.绩效评价报告及有关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市局严格按照财务规定执行，监管有效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2.监督抽查情况统计表。																																																																																																																																																																																																									
产出	数据指标	标准化规范化市场监管建议个数		13.34	≥3	3		13.34	按《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市场监管局与市局、区局、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等部门联合对市场监管所进行规范化建设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报告给省市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本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5.绩效评价报告及有关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验收合格率		13.33	≥1	100		13.33	按《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市场监管局与市局、区局、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等部门联合对市场监管所进行规范化建设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报告给省市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本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5.绩效评价报告及有关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效益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13.33	≤1年	1		13.33	年内完成对个市场监管所的规范化建设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报告给省市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本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5.绩效评价报告及有关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市场监管效能	20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	100	20	市场监管所规范化建设完成后有效提升市场监管效能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报告给省市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本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5.绩效评价报告及有关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95%	95		20	无上访、无投诉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报告给省市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本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5.绩效评价报告及有关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存在问题与改进建议：（自身工作职责、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概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开办企业综合服务经费										99.00
联系人姓名：蒋洪										联系电话：0756-2793105
实施文件依据：根据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斗门区进一步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工作方案的通知》，区政府批示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00	0	0	0	0	0	0	
	实际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下拨	市（区）本级	0	0	0	0	0	0	转移支付至下级
	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的完成情况和办企业大事项：为窗口提供、资料录入、办件流转、部门间工作衔接、资料传递等工作，完成“一窗取”服务。定期对企业有困难的企业进行走访，为企业提供开办企业便利化服务工作，为群众提供开办企业的集中咨询和“一对一”导办帮办服务，进一步提升了开办企业便利化。	98.90	0	0	0	0	0	0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是
指标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标准：评价过程、未达标的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0	0	0	0	11.99	资金支出率99.91%	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率为100%预算执行率为100%。2. 财务制度及流程：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流程合理，能够有效保障资金的使用。3. 资金使用情况：资金使用符合规定，没有挪用或截留现象。4. 资金支付情况：资金支付及时，没有延误或滞留现象。5. 资金结余情况：资金结余情况良好，没有大量结余。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0	0	0	0	0	支出来按财务规定执行，监管有效	1. 事项管理：事项管理对项目设置方案、资金使用、进度安排、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有效监管，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2. 监管情况：监管有效，不存在监管不到位或疏忽的情况。
产出	数量指标	年度项目完工率	10	>90%	90	0	0	10	基本达到《珠海市斗门区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化工作方案》要求	1. 完成率：目标数：100%；评价数：90%；自评分数：100%。2. 性质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达标”和“部分达标”。3. 预期指标：部分达标预期指标并有一个“未达预期指标且需要整改”的子项。4. 效益指标：部分完成率90%（含）-100%，60%（含）-80%，60%（含）-完成率，自评分数：完成率比90%低时90%+100%。
		任务质量	10	较好	较好	1	100	10	我区是2021年广东省营商环境评价选取区之一，市场主体开办企业便利化等各项评比较好	1. 完成率：目标数：100%；评价数：100%；自评分数：100%。2. 性质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达标”和“部分达标”。3. 预期指标：部分达标预期指标并有一个“未达预期指标且需要整改”的子项。4. 效益指标：部分完成率100%（含）-100%，60%（含）-80%，60%（含）-完成率，自评分数：完成率比100%高时100%+100%。
	时效指标	达到预期效果	10	达到	达到	1	100	10	我区是2021年广东省营商环境评价选取区之一，市场主体开办企业便利化等各项评比较好	1. 定量指标：评价数：评价数与年度预期值/评价数的年预期值相等时自评数100%；2. 性质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达标”和“部分达标”。3. 预期指标：“部分达标预期指标并有一个“未达预期指标且需要整改”的子项。4. 效益指标：部分完成率100%（含）-100%，60%（含）-80%，60%（含）-完成率，自评分数：完成率比100%高时100%+100%。
		任务完成及时性	10	及时	及时	1	100	10	我区是2021年广东省营商环境评价选取区之一，市场主体开办企业便利化等各项评比较好	1. 定量指标：评价数：评价数与年度预期值/评价数的年预期值相等时自评数100%；2. 性质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达标”和“部分达标”。3. 预期指标：“部分达标预期指标并有一个“未达预期指标且需要整改”的子项。4. 效益指标：部分完成率100%（含）-100%，60%（含）-80%，60%（含）-完成率，自评分数：完成率比100%高时100%+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20	达到	达到	1	100	20	我区是2021年广东省营商环境评价选取区之一，市场主体开办企业便利化等各项评比较好	1. 定量指标：评价数：评价数与年度预期值/评价数的年预期值相等时自评数100%；2. 性质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达标”和“部分达标”。3. 预期指标：“部分达标预期指标并有一个“未达预期指标且需要整改”的子项。4. 效益指标：部分完成率100%（含）-100%，60%（含）-80%，60%（含）-完成率，自评分数：完成率比100%高时100%+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100%	0	无投诉	0	0	我区是2021年广东省营商环境评价选取区之一，市场主体开办企业便利化等各项评比较好	1. 定量指标：评价数：评价数与年度预期值/评价数的年预期值相等时自评数100%；2. 性质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达标”和“部分达标”。3. 预期指标：“部分达标预期指标并有一个“未达预期指标且需要整改”的子项。4. 效益指标：部分完成率100%（含）-100%，60%（含）-80%，60%（含）-完成率，自评分数：完成率比100%高时100%+100%。
合计			100	0	0	0	99.99	0	0	0
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各项工作落实、安全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向）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概况										金额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基本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项目名称:区长质量奖工作的费及奖励资金</td> <td style="width: 30%;">评价年份:</td> <td style="width: 20%;">2021</td> <td style="width: 20%;">评价金额:</td> <td style="width: 20%;">1.00</td> </tr> <tr> <td>联系人:胡晓</td> <td>联系电话:0756-2793130</td> <td colspan="4">联系邮箱:hsu.jia@chzsbj.gov.cn</td> </tr> </table>								项目名称:区长质量奖工作的费及奖励资金	评价年份:	2021	评价金额:	1.00	联系人:胡晓	联系电话:0756-2793130	联系邮箱:hsu.jia@chzsbj.gov.cn			
项目名称:区长质量奖工作的费及奖励资金	评价年份:	2021	评价金额:	1.00																
联系人:胡晓	联系电话:0756-2793130	联系邮箱:hsu.jia@chzsbj.gov.cn																		
实施文件依据:《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府府[2019]16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分配下拨	市(区)本级			转移支付至下级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转移支付至下级													
	绩效目标情况	为了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建立和完善区政府质量奖励制度。预计开展第二届区长质量奖评定工作、评选出区长质量奖获奖组织2家,区长质量奖提名奖组织2家。(按办法要求可空项)。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是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得分: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分规则、未达标的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2	资金支出率100%	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遵循《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如:资金使用情况、资金使用效果等);3.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如: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支出审批按照相关办法和单耗财务规定执行、监督有效	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遵循《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如:资金使用情况、资金使用效果等);3.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如: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产出	数量指标	培训时间	10	≥1天	2			10	有组织相关部门为期2天	1. 完成预期目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满分100);2. 完成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达标”或“部分达标”或“未达标”。其中“全部达标”指“全部指标均达到或超过预期值且无一票否决项”;“部分达标”指“部分指标未达到或未超过预期值且有一票否决项”;“未达标”指“部分指标未达到或未超过预期值且无一票否决项”;3. “未达预期指标且需要整改”:“部分指标未达到或未超过预期值且无一票否决项”;4. 分数依据:80% (含)-100%、60% (含)-80%、40% (含)-60%、20% (含)-40%、0-20%。自评分数:完成比预期目标值*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水平	10	较高	较高	1	100	10	按照《佛山市禅城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作出《佛山市禅城区区长质量奖评定工作实施方案》并经区长签批同意后,由区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价,并提出初审意见,报区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审定,报区长签批同意后,由区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发布决定书。21年度佛山市禅城区区长质量奖的决定》	1. 完成预期目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满分100);2. 完成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达标”或“部分达标”或“未达标”。其中“全部达标”指“全部指标均达到或超过预期值且无一票否决项”;“部分达标”指“部分指标未达到或未超过预期值且有一票否决项”;“未达标”指“部分指标未达到或未超过预期值且无一票否决项”;3. “未达预期指标且需要整改”:“部分指标未达到或未超过预期值且无一票否决项”;4. 分数依据:80% (含)-100%、60% (含)-80%、40% (含)-60%、20% (含)-40%、0-20%。自评分数:完成比预期目标值*100。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	10	及时	及时	1	100	10	按照《佛山市禅城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作出《佛山市禅城区区长质量奖评定工作实施方案》并经区长签批同意后,由区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价,并提出初审意见,报区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审定,报区长签批同意后,由区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发布决定书。21年度佛山市禅城区区长质量奖的决定》	1. 完成预期目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满分100);2. 完成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达标”或“部分达标”或“未达标”。其中“全部达标”指“全部指标均达到或超过预期值且无一票否决项”;“部分达标”指“部分指标未达到或未超过预期值且有一票否决项”;“未达标”指“部分指标未达到或未超过预期值且无一票否决项”;3. “未达预期指标且需要整改”:“部分指标未达到或未超过预期值且无一票否决项”;4. 分数依据:80% (含)-100%、60% (含)-80%、40% (含)-60%、20% (含)-40%、0-20%。自评分数:完成比预期目标值*100。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的效益和竞争力	60	有效	有效	1	100	60	按照《佛山市禅城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作出《佛山市禅城区区长质量奖评定工作实施方案》并经区长签批同意后,并评定2021年度佛山市禅城区区长质量奖企业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满分100);2. 完成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达标”或“部分达标”或“未达标”。其中“全部达标”指“全部指标均达到或超过预期值且无一票否决项”;“部分达标”指“部分指标未达到或未超过预期值且有一票否决项”;“未达标”指“部分指标未达到或未超过预期值且无一票否决项”;3. “未达预期指标且需要整改”:“部分指标未达到或未超过预期值且无一票否决项”;4. 分数依据:80% (含)-100%、60% (含)-80%、40% (含)-60%、20% (含)-40%、0-20%。自评分数:完成比预期目标值*100。										
合计			100					100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具体工作措施、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的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概况单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协管经费					评价得分	2021	评价金额		64.00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5756-2793005	联系邮箱		dace_jg_jsjy@shunde.gov.cn				
实施文件依据：根据《关于解决蓬江工业园（蓬盈）协管员经费的复函》，区政府批示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分摊下拨			市（区）本级	转移支付至下级			
	资金使用情况			市（区）本级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转移支付至下级			
	绩效目标情况			协助蓬盈山做好日常登记、特勤设备使用登记，协助开展日常监督检查、资料整理工作。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划过程、未达标的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9	资金支出率75%	主要依据：文广新闻广播电台每年安排1000多万元财政拨款，且考核办法明确，考核结果与工资挂钩，以及是否严格执行支付手册和财务支出手册等制度当月制定后部分。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率	8					8	支出审批按规章制度执行，监管有效	办改办每年定期对项目设置方案进行评估，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区领导审阅，各部门、各单位定期汇报工作情况。		
产出	数量指标	年度项目完工率	10	=90%	90			10	在2024年广东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中，评价良好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完成率=评价年度实际完成率/评价年度计划完成率*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达标”或“未全部达标”。其中，“全部达标”指项目完成率达到100%以上，“未全部达标”指项目完成率未达到100%。“未全部达标”的，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60%以下三档打分；“全部达标”的，自评分数=完成比例*评价标准*100%。		
		任务质量	10	较好	较好	1	100	10	在2024年广东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中，评价良好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完成率=评价年度实际完成率/评价年度计划完成率*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达标”或“未全部达标”。其中，“全部达标”指项目完成率达到100%以上，“未全部达标”指项目完成率未达到100%。“未全部达标”的，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60%以下三档打分；“全部达标”的，自评分数=完成比例*评价标准*100%。		
	时效指标	达到预期效果	10	达到	达到	1	100	10	在2024年广东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中，评价良好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完成率=评价年度实际完成率/评价年度计划完成率*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达标”或“未全部达标”。其中，“全部达标”指项目完成率达到100%以上，“未全部达标”指项目完成率未达到100%。“未全部达标”的，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60%以下三档打分；“全部达标”的，自评分数=完成比例*评价标准*100%。		
		任务完成及时性	10	及时	及时	1	100	10	在2024年广东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中，评价良好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完成率=评价年度实际完成率/评价年度计划完成率*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达标”或“未全部达标”。其中，“全部达标”指项目完成率达到100%以上，“未全部达标”指项目完成率未达到100%。“未全部达标”的，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60%以下三档打分；“全部达标”的，自评分数=完成比例*评价标准*100%。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的效益和竞争力	20	有提升	有提升	1	100	20	在2024年广东省营商环境评价报告中，评价良好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完成率=评价年度实际完成率/评价年度计划完成率*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达标”或“未全部达标”。其中，“全部达标”指项目完成率达到100%以上，“未全部达标”指项目完成率未达到100%。“未全部达标”的，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60%以下三档打分；“全部达标”的，自评分数=完成比例*评价标准*100%。		
	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	20	满意	满意	1	100	20	无上访，无投诉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完成率=评价年度实际完成率/评价年度计划完成率*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达标”或“未全部达标”。其中，“全部达标”指项目完成率达到100%以上，“未全部达标”指项目完成率未达到100%。“未全部达标”的，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60%以下三档打分；“全部达标”的，自评分数=完成比例*评价标准*100%。		
合计			100					97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各项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概况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及所属预算管理情况						2021	评价年度		2021	评价结果								
	项目名称						2021	项目系统代码		0756-2783109	系统部署								
	项目系统代码						2021	系统部署		0756-2783109	系统部署								
主要文件依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数12.72						22.7	评价结果		22.7								
	实际分摊下转	原（已）未用						22.7	转移支付下转		22.7								
	资金使用情况	原（已）未用						22.7	转移支付下转		22.7								
绩效目标情况																			
评价指标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预期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8	资金支出率100%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含地市资金使用情况）；2.预算执行率；3.同时结合公勤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在规定或预计执行时间前向影响支出率的因素进行分析。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含地市资金使用情况）；2.其他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性统计表。								
产出	数量指标	商事登记主体纳入异常名录户数	8	≥1000	1573		8	商事登记主体纳入异常名录户数1573户	1.定期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完成值/评价年度预期值*100%；2.定期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正常类基本达标预期期初”、“已达预期且预期完成有余”、“正常类基本达标预期期末”、“已达预期且预期完成有余”、“正常类基本达标预期中期”、“已达预期且预期完成有余”三档，分别计分80%（分）、100%（含-100%）、80%（含-80%）；3.定期指标：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权重系数*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含地市资金使用情况）；4.国家财政部的考核结果。									
		新设立市场主体户数	8	≥10000	13159		8	新设立市场主体户数13159户	1.定期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完成值/评价年度预期值*100%；2.定期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正常类基本达标预期期初”、“已达预期且预期完成有余”、“正常类基本达标预期中期”、“已达预期且预期完成有余”、“正常类基本达标预期期末”、“已达预期且预期完成有余”三档，分别计分80%（分）、100%（含-100%）、80%（含-80%）；4.定期指标：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权重系数*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含地市资金使用情况）；4.国家财政部的考核结果。									
		营业执照印刷台数	8	≥2000	24000		8	营业执照印刷台数24000台	1.定期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完成值/评价年度预期值*100%；2.定期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正常类基本达标预期期初”、“已达预期且预期完成有余”、“正常类基本达标预期中期”、“已达预期且预期完成有余”、“正常类基本达标预期期末”、“已达预期且预期完成有余”三档，分别计分80%（分）、100%（含-100%）、80%（含-80%）；4.定期指标：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权重系数*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含地市资金使用情况）；4.国家财政部的考核结果。									
	质量指标	企业信息公示率	8	≥90%	100		8	企业信息及时公示	1.定期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完成值/评价年度预期值*100%；2.定期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正常类基本达标预期期初”、“已达预期且预期完成有余”、“正常类基本达标预期中期”、“已达预期且预期完成有余”、“正常类基本达标预期期末”、“已达预期且预期完成有余”三档，分别计分80%（分）、100%（含-100%）、80%（含-80%）；4.定期指标：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权重系数*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含地市资金使用情况）；4.国家财政部的考核结果。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8	及时	及时	1	100	主体登记时录入、发证、在相关平台公示信息	1.定期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完成值/评价年度预期值*100%；2.定期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正常类基本达标预期期初”、“已达预期且预期完成有余”、“正常类基本达标预期中期”、“已达预期且预期完成有余”、“正常类基本达标预期期末”、“已达预期且预期完成有余”三档，分别计分80%（分）、100%（含-100%）、80%（含-80%）；4.定期指标：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权重系数*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含地市资金使用情况）；4.国家财政部的考核结果。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主体登记数据增长率	20	≥1%	4.93		20	市场主体登记数据增长率4.93%	1.定期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完成值/评价年度预期值*100%；2.定期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正常类基本达标预期期初”、“已达预期且预期完成有余”、“正常类基本达标预期中期”、“已达预期且预期完成有余”、“正常类基本达标预期期末”、“已达预期且预期完成有余”三档，分别计分80%（分）、100%（含-100%）、80%（含-80%）；4.定期指标：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权重系数*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含地市资金使用情况）；4.国家财政部的考核结果。									
		满意度指标	法律服务满意度	20	≥80%	80	20	法律法规一派	1.定期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完成值/评价年度预期值*100%；2.定期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正常类基本达标预期期初”、“已达预期且预期完成有余”、“正常类基本达标预期中期”、“已达预期且预期完成有余”、“正常类基本达标预期期末”、“已达预期且预期完成有余”三档，分别计分80%（分）、100%（含-100%）、80%（含-80%）；4.定期指标：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权重系数*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含地市资金使用情况）；4.国家财政部的考核结果。									
合计			100					100											
存在突出问题与改进建议：（各项工作质量、安全管理、项目建设、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	评价得分:	260	评价金额:	26.00				
联系人:		林敬乐	联系电话:	0756-2793184	联系邮箱:	lin.jingle@chancheng.gov.cn				
实施文件依据:《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四十条,《广东省电梯安全监管体制改革方案》粤府函〔2014〕106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20	实际分摊下拨:	市(区)本级:20	转移支付至下级: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市(区)本级:0			转移支付至下级:0					
绩效目标情况:		评估结果:对部门主要方式的监督评估,是新电梯使用和改进状况,特别是适用于公众聚集场所,以及和故障频发的电梯为重点,选取上年度在用电梯总数的3%-30%的电梯进行监督评估。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是			
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的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3	资金支出率25%	主要依据:“文件附录:预算安排数100%与实际执行数之比”计算公式。评价标准:1.完整性标准:以及是否严格执行支付于合同支出等。2.准确性标准:是否按期完成支付。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区、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其他使用单位支情况系统、制度或计表。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支审单按规章制度执行,监管有效	办业务各事项的流程对项目设置方案,并按方案开展工作,且完成率100%。评价标准:1.完整性标准:是否按规章制度执行;2.准确性标准:是否按规章制度执行。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2.监督抽查发现问题整改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数量	10	≥150	150		10	检测电梯150台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当年完成数与当年计划数之比是否达到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达标’或‘未全部达标’”。评价标准:“未全部达标”的原因分析:“未达预期目标且未整改好”、“未达预期目标且已整改好”、“部分未完成”(含-100%、60%不含-100%、60%以上)、“部分完成”(含-100%、60%不含-100%、60%以上)、“完全完成”(含-100%、100%)。完成率:完成数/计划数*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通报;3.国家或部委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监督检查结果;5.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和相关佐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	≥70%	76		10	电梯常规抽查不符合设备发现率为24%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发现项目中符合率是否达到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达标’或‘未全部达标’”。评价标准:“未全部达标”的原因分析:“未达预期目标且未整改好”、“未达预期目标且已整改好”、“部分未完成”(含-100%、60%不含-100%、60%以上)、“部分完成”(含-100%、60%不含-100%、60%以上)、“完全完成”(含-100%、100%)。完成率:完成数/计划数*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通报;3.国家或部委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监督检查结果;5.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和相关佐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特种设备检查覆盖率	10	≥3%	3		10	抽查斗门区内年检电梯数的左右开展监督抽查工作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发现项目中符合率是否达到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达标’或‘未全部达标’”。评价标准:“未全部达标”的原因分析:“未达预期目标且未整改好”、“未达预期目标且已整改好”、“部分未完成”(含-100%、60%不含-100%、60%以上)、“部分完成”(含-100%、60%不含-100%、60%以上)、“完全完成”(含-100%、100%)。完成率:完成数/计划数*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通报;3.国家或部委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监督检查结果;5.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和相关佐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特种设备检测完成及时性	10	及时	及时	1	100	10 在准备室内完成特种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发现项目中符合率是否达到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达标’或‘未全部达标’”。评价标准:“未全部达标”的原因分析:“未达预期目标且未整改好”、“未达预期目标且已整改好”、“部分未完成”(含-100%、60%不含-100%、60%以上)、“部分完成”(含-100%、60%不含-100%、60%以上)、“完全完成”(含-100%、100%)。完成率:完成数/计划数*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对居民使用电梯的安全保障	20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	100	20 通过对内各单位和外部监管部门使用安全相关的现场检查会、座谈会、征求意见函,对外使用电梯的安全保障有所提升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发现项目中符合率是否达到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达标’或‘未全部达标’”。评价标准:“未全部达标”的原因分析:“未达预期目标且未整改好”、“未达预期目标且已整改好”、“部分未完成”(含-100%、60%不含-100%、60%以上)、“部分完成”(含-100%、60%不含-100%、60%以上)、“完全完成”(含-100%、100%)。完成率:完成数/计划数*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通报;3.国家或部委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监督检查结果;5.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和相关佐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特种设备使用的安全感调查	20	良好	良好	1	100	20 无上访,无投诉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发现项目中符合率是否达到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达标’或‘未全部达标’”。评价标准:“未全部达标”的原因分析:“未达预期目标且未整改好”、“未达预期目标且已整改好”、“部分未完成”(含-100%、60%不含-100%、60%以上)、“部分完成”(含-100%、60%不含-100%、60%以上)、“完全完成”(含-100%、100%)。完成率:完成数/计划数*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通报;3.国家或部委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监督检查结果;5.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和相关佐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91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各项工作质量、安全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评价等级	2021	评价金额	1.00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方式:0756-2780115	联系邮箱	邮箱:zjw_zj@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做经营者对消费者协会履行职责应当予以必要的经费等支持。”和中共珠海市斗门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珠海市斗门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斗机编办〔2020〕14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消费者委员会关于印发2021年“放心消费承诺行动”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市（区）本级		转移支付至下级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用金额	市（区）本级		转移支付至下级							
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为了贯彻党中央、国务院2021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消费维权和优化服务总动员，开展2021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月”活动，提升消费者维权意识、维权途径和维权能力，营造安全放心、社会消费安全的环境。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分过程、未达标的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2	资金支出率99.71%	主要扣分：1.评价期内，资金使用率为100%但预算执行进度为0%；2.评价指标“资金支出率”未达到预期值。评价期内，资金使用率为99.71%，未达到预期值100%。	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区、资金使用情况使用资金）；2. 其他使用单位专项资金情况通报或计数表。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率	8				8	支市局按照行财规定执行，监管有效	办各项业务时严格按照对口股室设置方案，开展工作，并且在日常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相关制度，各项工作均能按时完成，无差错。	1. 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检查报告；2.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活动对消费者咨询服务人次	10	>100	1478		10	315活动期间主会场及各分会场举办现场活动	1. 完成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100%；2. 完成指标，评价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达标”或“未达标”，“全部达标”即“全部达成预期指标并有一个“未达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好”；“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有一个“未达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部分未达成预期指标”。3. 分别按照90%（含）-100%、60%（含）-80%、60%以下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评价系数+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通报、部署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市委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位监督检查落实情况或大督查落实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估报告、绩效评估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日常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投诉处理率	10	>80%	100		10	按时转办率100%，已办结9652宗，办结率100%	1. 完成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100%；2. 完成指标，评价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达标”或“未达标”，“全部达标”即“全部达成预期指标并有一个“未达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好”；“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有一个“未达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部分未达成预期指标”。3. 分别按照90%（含）-100%、60%（含）-80%、60%以下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评价系数+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通报、部署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市委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位监督检查落实情况或大督查落实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估报告、绩效评估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日常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	>90%	100		10	按时转办率100%，已办结9652宗，办结率100%	1. 完成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100%；2. 完成指标，评价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达标”或“未达标”，“全部达标”即“全部达成预期指标并有一个“未达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好”；“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有一个“未达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部分未达成预期指标”。3. 分别按照90%（含）-100%、60%（含）-80%、60%以下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评价系数+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通报、部署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市委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位监督检查落实情况或大督查落实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估报告、绩效评估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日常绩效目标申报表。	
		任务完成及时性	10	及时	及时	1	100	10	按时转办率100%，已办结9652宗，办结率100%	1. 完成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100%；2. 完成指标，评价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达标”或“未达标”，“全部达标”即“全部达成预期指标并有一个“未达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好”；“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有一个“未达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部分未达成预期指标”。3. 分别按照90%（含）-100%、60%（含）-80%、60%以下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评价系数+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通报、部署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市委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位监督检查落实情况或大督查落实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估报告、绩效评估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日常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消费者权益提高度	20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	100	20	通过举办消费维权现场会等宣传提高消费者的维权意识	1. 完成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100%；2. 完成指标，评价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达标”或“未达标”，“全部达标”即“全部达成预期指标并有一个“未达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好”；“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有一个“未达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部分未达成预期指标”。3. 分别按照90%（含）-100%、60%（含）-80%、60%以下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评价系数+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通报、部署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市委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位监督检查落实情况或大督查落实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估报告、绩效评估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日常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90%	90		20	按时转办率100%，已办结9652宗，办结率100%，无上访，无投诉。	1. 完成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100%；2. 完成指标，评价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达标”或“未达标”，“全部达标”即“全部达成预期指标并有一个“未达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好”；“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有一个“未达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部分未达成预期指标”。3. 分别按照90%（含）-100%、60%（含）-80%、60%以下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评价系数+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通报、部署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市委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位监督检查落实情况或大督查落实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估报告、绩效评估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日常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100					
存在突出问题及改进措施（含评估工作成效、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的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概况单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药品安全监管										6.00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姓名:李晓英 联系电话:0756-2793139										
实施文件依据 《珠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珠海市药品经营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珠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转发〈2024年广东省化妆品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珠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2024年广东省化妆品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分配下拨 市（区）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市（区）本级										
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总体目标：通过进一步加强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规范经营行为，促进药品经营企业依法诚信经营，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具体目标：1.完成药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覆盖率100%；2.完成药品经营企业飞行检查覆盖率100%；3.完成药品经营企业日常监管覆盖率100%；4.完成药品经营企业专项整治覆盖率100%；5.完成药品经营企业飞行检查覆盖率100%。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评价过程、未达标的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2	执行率99.99%	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率为100%且执行效果好，评价得分为12分。评价标准：资金使用率为100%，评价得分为12分。 2.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评价得分为12分。 3. 国家或省考核结果：评价得分为12分。 4. 人大、审计等部门评价情况：评价得分为12分。 5. 其他产出、效益和佐证材料等：评价得分为12分。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支市局按照行财规定执行，监管有效	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对项目设置方案的执行得分为8分。 2.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评价得分为8分。 3. 国家或省考核结果：评价得分为8分。 4. 人大、审计等部门评价情况：评价得分为8分。 5. 其他产出、效益和佐证材料等：评价得分为8分。
产出	数量指标	化妆品抽检批次	10	=16	29			10	完成化妆品抽检计划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完成值/评价年度预期值*100%。2. 定性指标： “根据抽检实际情况分为‘全部达标’或‘部分达标’”。“部分达标”的原因并有一 定定性描述：“未达到预期目标且效果较差”、“未达到预期目标且效果一般” 二类，分别得90%（含）-100%、60%（含 -90%、60%以下）三类，评价得分为10分。 3. 分别得90%（含）-100%、60%（含 -90%、60%以下）三类，自评分数：完 成占比*评价标准*100%。
		药品抽检批次	10	=120	122			10	完成药品、器械抽检计划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完成值/评价年度预期值*100%。2. 定性指标： “根据抽检实际情况分为‘全部达标’或‘部分达标’”。“部分达标”的原因并有一 定定性描述：“未达到预期目标且效果较差”、“未达到预期目标且效果一般” 二类，分别得90%（含）-100%、60%（含 -90%、60%以下）三类，评价得分为10分。 3. 分别得90%（含）-100%、60%（含 -90%、60%以下）三类，自评分数：完 成占比*评价标准*100%。
	质量指标	抽检工作开展规范性	10	较高	较高	1	100	10	检测报告撰写规范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完成值/评价年度预期值*100%。2. 定性指标： “根据抽检实际情况分为‘全部达标’或‘部分达标’”。“部分达标”的原因并有一 定定性描述：“未达到预期目标且效果较差”、“未达到预期目标且效果一般” 二类，分别得90%（含）-100%、60%（含 -90%、60%以下）三类，评价得分为10分。 3. 分别得90%（含）-100%、60%（含 -90%、60%以下）三类，自评分数：完 成占比*评价标准*100%。
	时效指标	抽检完成及时率	10	=100%	100			10	及时完成抽检、检样及出具检测报告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完成值/评价年度预期值*100%。2. 定性指标： “根据抽检实际情况分为‘全部达标’或‘部分达标’”。“部分达标”的原因并有一 定定性描述：“未达到预期目标且效果较差”、“未达到预期目标且效果一般” 二类，分别得90%（含）-100%、60%（含 -90%、60%以下）三类，评价得分为10分。 3. 分别得90%（含）-100%、60%（含 -90%、60%以下）三类，自评分数：完 成占比*评价标准*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药品经营 管理环境	13.34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	100	13.34	定期对医疗机构、药店等进行监督抽检以有效提升 药品经营管理环境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完成值/评价年度预期值*100%。2. 定性指标： “根据抽检实际情况分为‘全部达标’或‘部分达标’”。“部分达标”的原因并有一 定定性描述：“未达到预期目标且效果较差”、“未达到预期目标且效果一般” 二类，分别得90%（含）-100%、60%（含 -90%、60%以下）三类，评价得分为10分。 3. 分别得90%（含）-100%、60%（含 -90%、60%以下）三类，自评分数：完 成占比*评价标准*100%。
		质检化妆品合格率	13.33	=80%	100			13.33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均为检测合格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完成值/评价年度预期值*100%。2. 定性指标： “根据抽检实际情况分为‘全部达标’或‘部分达标’”。“部分达标”的原因并有一 定定性描述：“未达到预期目标且效果较差”、“未达到预期目标且效果一般” 二类，分别得90%（含）-100%、60%（含 -90%、60%以下）三类，评价得分为10分。 3. 分别得90%（含）-100%、60%（含 -90%、60%以下）三类，自评分数：完 成占比*评价标准*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被检药品合格率	13.33	=90%	100			13.33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均为检测合格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完成值/评价年度预期值*100%。2. 定性指标： “根据抽检实际情况分为‘全部达标’或‘部分达标’”。“部分达标”的原因并有一 定定性描述：“未达到预期目标且效果较差”、“未达到预期目标且效果一般” 二类，分别得90%（含）-100%、60%（含 -90%、60%以下）三类，评价得分为10分。 3. 分别得90%（含）-100%、60%（含 -90%、60%以下）三类，自评分数：完 成占比*评价标准*100%。
合计										
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各项工作落实、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概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质量标准化计量业务经费										评价年份：2021
联系人：胡风 联系电话：1756-2753130										联系邮箱：huxiaojia@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16
实际分配下级										转移支付至下级：16
资金使用情况										转移支付至下级：0
绩效目标情况										是否如预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是
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评价过程、未达标的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2	资金支出率100%	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含市/区资金使用情况）；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及佐证材料。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支局严格按照财务规定执行，监管有效	1. 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2.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工业产品抽检批次	13.34	≥10	10			13.34	按《2021年度斗门区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抽验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完成值/评价年度预期值*100%；2. 定性指标：根据计划完成情况分为“全面覆盖本地区所有企业且完成率100%”、“部分完成且完成率100%”、“部分完成且完成率<100%”、“未达到预期目标且需要整改”、“未达到预期目标且需要整改”、“未达到预期目标且需要整改”；3. 分别按照80%（含）-100%、60%-80%、40%-60%、0%-40%与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同比例评分；4. 完成比90%得满分。
	质量指标	工业产品抽检合格率	13.33	≥95%	90			13.33	合格率90%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完成值/评价年度预期值*100%；2. 定性指标：根据计划完成情况分为“全面覆盖本地区所有企业且完成率100%”、“部分完成且完成率100%”、“部分完成且完成率<100%”、“未达到预期目标且需要整改”、“未达到预期目标且需要整改”、“未达到预期目标且需要整改”；3. 分别按照80%（含）-100%、60%-80%、40%-60%、0%-40%与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同比例评分；4. 完成比90%得满分。
	时效指标	产品质量抽检及时性	13.33	及时	及时	1	100	13.33	抽样及时并在我局网站发布公告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完成值/评价年度预期值*100%；2. 定性指标：根据计划完成情况分为“全面覆盖本地区所有企业且完成率100%”、“部分完成且完成率100%”、“部分完成且完成率<100%”、“未达到预期目标且需要整改”、“未达到预期目标且需要整改”、“未达到预期目标且需要整改”；3. 分别按照80%（含）-100%、60%-80%、40%-60%、0%-40%与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同比例评分；4. 完成比90%得满分。
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区工业产品质量	20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	100	20	抽样并发公函，监督相关企业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100%；2. 定性指标：根据计划完成情况分为“全面覆盖本地区所有企业且完成率100%”、“部分完成且完成率100%”、“部分完成且完成率<100%”、“未达到预期目标且需要整改”、“未达到预期目标且需要整改”、“未达到预期目标且需要整改”；3. 分别按照80%（含）-100%、60%-80%、40%-60%、0%-40%与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同比例评分；4. 完成比90%得满分。
	满意度指标	政务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85%	85			20	无上访/投诉情况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100%；2. 定性指标：根据计划完成情况分为“全面覆盖本地区所有企业且完成率100%”、“部分完成且完成率100%”、“部分完成且完成率<100%”、“未达到预期目标且需要整改”、“未达到预期目标且需要整改”、“未达到预期目标且需要整改”；3. 分别按照80%（含）-100%、60%-80%、40%-60%、0%-40%与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同比例评分；4. 完成比90%得满分。
合计										10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具体工作措施、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										